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2. 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，认为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客观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